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英俊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5,3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